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年6月总结计划表

处室	6月份完成情况	7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督查通报，督促跟进重点工作清单、争先创优、建议提案、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稳进提质有关工作；起草局半年度工作总结。 2、继续做好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有关工作；做好市级部门中层干部基本情况汇总、统计工作。 3、做好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制、项目资金追加等工作；继续做好市水政支队集体划转后，资产划转等后续清尾工作的对接工作。 4、完成水利建设投资、河湖长制等重点工作政务信息报送；做好半年度意识形态总结起草工作；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检查；推进《浙水遗韵》绍兴分册编纂工作；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网络常态化报送工作。 5、完成办公用房安全排查工作；做好机关成本调查统计工作；做好全国节能周宣传、垃圾分类、节能减排二季度督查检查工作。 6、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重点工作清单、争先创优、提案建议、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开展督查并实施一月一通报，力争完成主办件办理；继续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有关工作。 3、做好中组部领导干部应用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工作，做好公务员试用期转正工作。 4、完成项目预算追加工作；做好“浙里报”报销流程线上化相关通知、部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项目中绩效评价工作；继续做好财务档案归档工作；继续做好市水政支队集体划转后，资产划转等后续清尾工作的对接工作。 5、做好中国水利报水文化专栏相关约稿、中央媒体水利重点工作宣传报道；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水利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维护工作；基本完成《浙水遗韵》绍兴分册编纂。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2022年度党建课题调研工作；完成第十轮机关党建工作十佳创新成果征集报送工作；做好机关党建调研式督查工作；做好省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 2、完成巡察整改纪检建议落实情况反馈工作；完成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重点工作监督提醒函反馈工作；做好半年度政治生态自查工作。 3、完成6月份“三服务”案例的报送工作；完成“除险保安”涉水利信访风险隐患情况报送工作。 4、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建年报、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党费收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推进2022年度党建课题调研工作。 2、继续做好“五星双优”考核资料上报工作，督促做好每日学习强国的学习。 3、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系统维护、党费收缴等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规 计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6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5亿元。 2、赴省水利厅、镜湖开发办对接工作3次，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完成初设批复，上虞段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曹娥江大闸段可研获省厅行业意见，越城段与省厅对接上会工作。 4、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省水利厅组织召开规模论证技术讨论会；完成先行开工项目可研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5、推进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前期，省水利厅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地勘、测量工作已组织开展。 6、根据《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咨询初步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 7、做好全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相关工作。 8、参加水利部水利部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并与农发行绍兴分行沟通对接重大水利项目情况。 9、完成市领导关于“三区三线”、“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等3个批示件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9亿元。 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力争完成EPC招标，上虞段力争完成可研审批，越城区段力争完成可研行业意见，曹娥江大闸段完善可研报告，开展初设编制工作。 4、继续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与省水利厅对接规模论证后续工作，持续推进库区移民调查工作。 5、继续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前期，根据省厅要求做好与金华市局、诸暨市的沟通协调工作。 6、继续推进《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7、继续对接做好各区、县（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落图工作。 8、做好“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实施方案印发实施相关工作。 9、做好2021年度省级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建安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观看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建工地），组织水利系统职工参加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水安将军知识竞赛，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统计；召开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半年度总结会议；完成全市水利三类人员考试评审；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 6 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专项检查通报；完成了 6 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开展互联网+监管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 4、督促各地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本月完成竣工验收 5 项。 5、完成在建水利工程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检查工作。 6、督促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督促透明工程系统“预警”、“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8、与蓝天办协助完成“晴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阶段考核等工作。 9、完成自 2000 以来绍兴市受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资助的已竣工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摸排整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主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护航建党 101 周年；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并指导各地做好水利施工企业标准化建设及自评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牵头做好 7 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根据互联网+监管双随机检查年度计划及任务，继续开展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做好掌上执法 57 项监管主项全覆盖检查工作。 4、继续加强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工作。 5、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等工作。 6、继续督促透明工程系统不定时“预警”、“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7、继续协助蓝天办做好“晴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阶段考核等相关工作。 8、完成自 2000 以来绍兴市受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资助的已竣工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展整理上报工作。 9、与越城区水利局对接做好百家湖生态整治项目方案设计变更、专家论证等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柯桥区再生水利用配置全国试点申报工作，柯桥区初步被确定为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试点方案已上报省政府。 2、抓好建立优质原水供应保障机制改革工作。 3、开展市区多水源联合调度促进供水安全保障专项试点。 4、完成《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复审稿）》编制，规划已报省水利厅进行复审。 5、完成 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市对县的考核，6 个区、县（市）考核等次为优秀。 6、做好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的编制。 7、完成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项目（2021—2022 年度）招标工作。 8、落实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征政策，完成市本级 5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469.90 万元）和上级分成返还水资源费（4 月份）分配上报。 9、会同相关银行开展“节水贷”政策推广工作，支持省级节水型企业融资服务，已完成对 7 家企业 2.219 亿元的贷款。 10、开展水利部门近五年行政处罚回头看活动。 11、对接绍兴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课题组，讨论修改《绍兴市曹娥江流域管理办法（草案建议稿）》。 12、完成柯诸高速涉河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完成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查。 13、继续完善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工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对各区、县（市）水资源管理 300 万奖励资金兑现工作。 2、做好县级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复审工作。 3、对接做好 2021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 4、完成 2021 年度用水总量统计验收工作。 5、完成市本级 6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6、开展 2022 年度用水总量统计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招标工作。 7、完成全市 2022 年第 2 季度用水总量统计调查填报。 8、与省厅汇报对接实施水票制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方案。 9、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 御 处 （ 保 障 中 心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牵头工作，定期组织会商，做好三轮梅汛期强降雨防御工作。 2、督促各地完成 49 个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发现问题隐患整改销号。 3、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对 3 座大中型水库进行检查。 4、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检查，做好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运用工作，水利气象联合发布小流域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1 期。 5、组织开展 2022 年山洪灾害防御演练。 6、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预报调度系统“最小化”上线试运行，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7、调整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印发局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防汛纪律，认真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工作，加强防汛值班会商，全力做好梅雨期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出梅后做好高温干旱和台风期的各项防范工作，继续定期做好与气象的会商，科学调度。 2、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 3、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检查，做好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运用工作，突出抓好监测预警和预报预警工作。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实施，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6、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市河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履职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县级河（湖）长履职积分细则及年度综合考评办法，对河湖长开展在线积分考评，目前市级河湖长年度履职人均积分排名全省第四。 2、指导各区（县、市）完成首个县级总河长令发布，并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全省率先完成市域双覆盖。 3、开展碍洪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 369 个碍洪问题复核佐证资料上传，累计已完成 10 个碍洪问题的整改销号，剩余 7 个碍洪问题已按专项方案推进整改。 4、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函》，召开全市妨碍河道行洪排涝暨水环境整治“清河（湖）”行动工作会议，联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开展越城区（镜湖新区）妨碍河道行洪专项行动。 5、按计划开展区（县、市）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项目建设指引，完成相关台账资料汇编（样本），推进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和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6、按计划开展各区（县、市）河湖健康年度评价和水利部强化河湖长制网上专题班网络学习，完成河湖长公示牌更新和平台上传工作。 7、做好省、市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数据维护，督促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开展日常巡河巡湖，本月上报问题 329 个，已处理 300 个，处理率 91.2%。 8、建立全市河湖长制宣传工作机制，开展“最美河湖长”“最美护河卫士”评选活动。 9、常态化开展河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开展月度通报和预警督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河湖长制重点任务督查行动方案，对各级河湖长开展在线积分考评，对各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现场督查。 2、督促各区（县、市）发布第二个县级总河长令，按计划召开县级河湖长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压实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履职尽责。 3、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完成剩余碍洪问题复核佐证资料上传，按计划推进剩余碍洪突出问题的整改销号。 4、按计划开展各区（县、市）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项目建设指引，加快推进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和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5、修订“三农”政策实施细则，按计划开展 2022 年“三农”资金补助工作； 6、按计划指导各地加快推进 10 条河湖健康评价年度工作。 7、做好省、市河湖长制管理平台等系统信息上报和维护工作，督促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开展巡河巡湖，及时发现和处置河湖问题。 8、常态化开展河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落实月度通报和预警督导机制。 9、开展“碧水联盟”志愿护水联盟建设和河湖长制社会化宣传，进一步壮大公众护水志愿队伍，提高河湖长制公众知晓度。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大闸运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4 日，大闸运行 21 天，调度 25 次，启闭闸门 278 孔次，累计排水 4.82 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建设资金筹集有关工作，完成社会风险稳定评价备案，可研报告通过行业审查；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海域孔地勘工作；开展工程外部变形观测机器视觉测量、激光测量对比试验。 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开展竣工验收自查及申请，对接做好财务决算、绩效评价工作。 5、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和回访检查有关工作。 6、做好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7、做好 2021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8、起草完成中心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9、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开展汛中安全检查。 10、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闸门防腐、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鱼道清淤、安保、河道巡护 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11、做好大闸右岸下游护坡及左岸鱼道口块石清理项目、安全设施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建设资金筹集方案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初设阶段海域孔地勘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开展工程外部观测机器视觉测量、激光测量方案对比试验；交流过闸流量监测方案及施工可行性，适时开展工程现场监测试验；交流数字化技术，完善数字化初步设计方案。 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5、继续做好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6、做好大闸梅汛调度工作总结及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 7、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支部半年度组织生活会，完成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度工作总结、中心支部机关党建半年度工作总结。 8、做好事业人员招聘有关工作。 9、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闸门防腐、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鱼道清淤、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计划完成《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初稿，并对草稿进行修改讨论工作。 2、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 3、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4、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5、组织开展“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摄影采风活动。 6、组织开展保护区自然资源界桩埋设相关工作；做好会稽山名山公园“带富”行动计划编制涉及中心相关材料收集报送工作。 7、完成 2022 年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 8、完成 6 月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技术单位，做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投标后续相关工作。 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继续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 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 4、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等工作；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相关工作。 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7、组织开展保护区自然资源界桩埋设相关工作；继续做好“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后续相关工作。 8、继续做好每周工作例会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提速民生实事进度，召开全市半年度水利民生实事视频推进会，协同省水利厅、市政府督查室等开展民生实事半年度督查，截至目前全市平均进度 93.5%，位列全省第六。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85.6%，位列全省第八；山塘整治 83.5%，位列全省第五；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 98%，位列全省第六；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94%，位列全省第五；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81.5%，位列全省第五。 2、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赴各区县市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系统治理检查指导，组织召开全市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和系统治理工作座谈会；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5 座，累计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16 座，完成堤防海塘安全鉴定 2 座。 3、山塘水库安全安全：加强山塘水库安全管理，每日抽查山塘水库责任人履职情况、核查水库超限制水位运行情况、各地水库巡查情况；线上线下结合，组织开展全国水库系统和工程运管平台水库应用信息核对完善；完成青山、剡源、前岩三座中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反馈管理单位；完成 3102 座山塘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填报，落实问题整改闭环。 4、全省水利民生实事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完工验收推进会在绍兴召开；全市累计完成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工程 278 座，其中 154 座民生实事任务于 6 月底全部完成。 5、根据市研究较大偏远自然村共同富裕工作会议备忘要求，召开全市工作部署会，对接落实较大偏远自然村供水规划编制工作。 6、完成“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及管理范围内耕地调查核实；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情况调查，完成 2018-2022 绍兴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情况调查；完成诸暨市高湖分洪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审查。 7、完成罗延发副市长 2022 第 103 号批示办理；对接自规局推进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做好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农村灌溉机埠泵站和堰坝水闸提升、农村供水管网、中小河流整治等项目推进，加快完工率。 2、持续做好市政府民生实项目相关工作，对进度滞后项目重点推进。 3、按计划推进水库系统治理、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水库配套设施提升改造等各项工作。 4、按计划推进山塘整治、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根据山塘安全评定结果梳理整治计划。 5、组织开展农村灌溉工程更新升级市级复验，组织编制十四五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6、开展较大偏远自然村供水规划编制，完成 77 个村初步踏勘，完成工程现状及提升计划资料收集，编制供水方案初稿，开展方案开展现场再复核。 7、协助做好《水域保护规划》市级审查和《曹娥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改完善。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完成水旱灾害防御手册涉及到的相关水文数据更新工作。 3、配合完成全市 554 座水库八位码和 SID 码在运管平台的绑定工作。 4、完成第一季度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函审工作，完成全市大中型水库 2021 年水文资料汇总和市级审查工作。 5、全市 201 个新改建水文测站建设任务，已完成 172 个，完成率 85.6%。 6、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水文气象水雨情数据共建共享工作。 7、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值班工作。 2、做好分县市区、分流域一日，三日雨量频率计算工作。 3、组织开展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相关模块升级工作。 4、继续推进 2022 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90%以上。 5、组织开展全市基本水文站测验质量抽查，部署安排第二季度国家站水文资料函审工作。 6、组织开展全市超标洪水应急演练。 7、开展绍兴市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的升级完善工作。 8、积极开展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推进工作。 9、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计完成 56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2、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工作，针对嵊州市 39 座电站动态视频监控未达标形成初步解决方案。 3、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第一批市级验收。 4、参加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 5、参加省水保监测中心调研嵊州市水保监测站改造工作。 6、统计汇总全市上半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减负情况。 7、做好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0 系统 2022 年上半年水保方案录入情况数据审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2、根据编制单位修改进度，完成绍兴梁祝（绍嘉）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继续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工作。 4、继续开展土地整治、全垦造林（香榧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5、继续做好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V4.0 平台信息完善。 6、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未关闸，工程运行实施小流量引水 20 天，引水量 5396.7 万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 2、管理中心今年实施的闸站设备维护、清淤、药剂、绿化养护水面保洁、场馆维护、车辆租赁及物业等 14 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开展正在有序推进。召开了管理中心项目推进例会，进一步落实、细化项目实施期间监管、考核的具体要求。 3、完成了平水东、西江节制闸管理房墙面、路面、橡胶坝体的维护工作。完成涂山闸闸门运行操控设备和管线的应急维修工作。完成进口前池贝壳类水生物的清理工作。 4、完成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的编报、事业单位办公房产安全排查等工作。工程下游节制闸不动产权办理正在对接协调。 5、完成引水中心单位划转的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完成防汛和端午节假期期间的值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小流量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 2、做好管理中心实施项目的监管工作。积极开展预防性电气试验、进口高压无功补偿柜维护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3、继续做好引水工程低水位情况下提升引水效能的调研工作。继续做好引中心单位划转的相关工作。 4、做好智慧快速路建设及南环河高架道路建设等周边水域的监管工作。加强上灶江、平水西江等涉河施工现场的水质巡查监测工作。 5、重点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加强站点设备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与防汛调度及时到位。 6、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质量管理中心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上虞区虞东河湖整治工程六标质监活动。 2、参加越城区马山强排工程、曹娥江综合整治滨海新城段、上虞区上浦闸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3、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4、参加上虞区新东进闸改造工程 2 标、大厂泵站加固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参加曹娥江大闸加固工程竣工自验。 5、组织开展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月检查的相关工作开展。 2、开展质安中心档案管理专项整治。 3、开展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二标质监活动。 2、参加诸暨市高湖分洪闸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3、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4、继续组织开展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2、继续开展质安中心档案管理专项整治。 3、完成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

处室	6 月份完成情况	7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开展水旱灾害调查工作。 3、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根据省咨询中心意见继续修改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7、开展水管单位考核及水库监督检查。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监测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完成 2022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2020-202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 4、完成 2021 年度内控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继续开展水旱灾害调查工作。 3、继续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修改完善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继续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继续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7、继续开展水管单位考核及水库监督检查。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水保方案编制及监测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开展档案年检资料准备工作。 4、开展水电大厦 4-6 层卫生间维修改造。 5、开展办公软件体系建设工作。